

112 年度新北市居家式托育照顧服務專業人員評選

食光寶盒創意料理調製大賽 注意事項

一、參選資格及報名方式：

1. 參選資格：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登記之托育人員。
2. 每位參選人僅以此項目報名參選，不得同時參選其他競賽。
3. 三年內曾獲此獎項者，不得再參選。
4. 各居服中心提名 1-2 位托育人員進行參選，預計至多 24 位。參賽報名人數未達標準，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賽事之權利。

二、評選方式與時間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(五)中午 12:00 截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參賽托育人員逕向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報名，參選人員請至單位領取「報名表」一份，依規定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備查，統一由各中心於 7 月 7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，將報名表 E-MAIL 至承辦單位(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 tka.tka1896@hinet.net)完成報名程序，並於 7 月 14 日(五)前將報名表正本寄至板橋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
3. 比賽日期：112 年 8 月 26 日(六)
4. 評選地點：新北市豫章工商中餐教室(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91 號)
5. 競賽時間：分為上下午各 1 梯次，進入會場後正式計時，10 分鐘比賽規則說明，20 分鐘時間進行備料及用品準備，60 分鐘進行餐點現場調製，30 分鐘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與提問，共計 120 分鐘完成賽事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1. 參賽人員於競賽當天現場製作適合 2-4 歲幼兒的野餐便當，食材由托育人員提供，現場發揮創意製作以單層餐盒為主的創意料理，共準備兩人份，營養成分 20%、適齡調製 20%、創意超群的烹調方式 20%、清潔衛生 20%、口感味道 20%，總分 100 分。
2. 委任三位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現場烹煮情形包含食材的選擇、營養成分、幼兒的

發展及年齡適切性、烹調幼兒餐點的方式以及烹調過程中的衛生清潔習慣、珍惜食材不浪費、個人比賽所產生的垃圾整理與賽後收拾餐食情形，皆納入評分標準(違者以扣分列計)。評審委員於競賽當天評分完成，進行討論以決選出最後的優勝者。

3. 當天根據評審委員現場評分結果進行決審討論，以優取勝決選出優勝名單，獲獎人員將配合市府規劃另擇期安排表揚大會。

四、評選須知：

1. 參選人員向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領取報名表並填寫完畢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交回所屬居服中心，即完成報名。報名表中需說明適合年齡、餐點名稱、食材內容、料理作法及步驟，報名表中規劃的餐點需與競賽當天相符。
2. 如有變更餐點名稱食材內容及作法，請於 **7/31(一)前** 繳交相關變更書面資料，以利評審參照及製作現場立牌。
3. 食材費用與核銷：本賽事提供每位參賽者 700 元食材費用(檢附正式發票或收據，務必使用現金付款勿使用信用卡付款)**統一編號：19618454；抬頭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**，於比賽當天向保母協會請領費用。
4. 比賽場地除了提供插座、電鍋、爐火及鍋具外請參賽者自行準備參選食材、調味用品及餐具。食材的準備以生鮮品為主，基於公平原則自洗→切→烹煮皆須『現場』處理製作，不得攜帶半成品(違者扣分)如：高湯。現場由主辦單位準備白飯及五穀飯提供給參賽者使用，如有特殊器具設備或個人習慣的刀具用品，亦請自行準備。
5. 競賽當天聘請專業攝影團隊全程攝錄影，增加活動的可看性與宣傳性，參賽者須同意作品攝錄影授權給社會局。
6. 評審委員現場評分完畢，待大會宣布活動停止時，始可整理剩餘食材。

五、連絡電話：

新北市板橋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(02)2951-2898 分機 16 維潔督導